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32207579號



主旨：解除彰化縣芳苑鄉編號第1707號防風保安林全部面積46.073084公頃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二十五條、第二十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46.073084公頃，包括彰化縣芳苑鄉北漢寶段51、53、54、55、55-1、56、57、60、61、62、63、747、765之內、766之內；海尾段776、779、1617、1618、1619、1620、1622、1623、1624、1625、1626、1627、1628、1629、1633之內、1634之內、1635之內、1636之內、1643之內、1644之內、1645、1646、1647、未登記地1、未登記地2、未登記地3；新漢寶段186之內、187之內、188之內、189之內、196之內、197、198之內、199之內、200之內、201之內、205、378之內、379之內、386之內、390之內、394之內、395之內、396之內、397之內、399之內、400之內、未登記地等62筆土地，經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南投分署辦理旨揭編號保安林檢訂結果，



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所定情形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全部面積解除圖（圖1至圖6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代理部長 陳駱季

裝

訂

線

